(上接B109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理财方案概述

为满足开发经营需求、保障资金链安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需安排合理的时间预备资金，可能会在部分时间段暂时形成闲置资金，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不存在亏本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理财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2、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议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其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8年度，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2.55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的委托理财金额为8.11亿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在审批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高一轩先生、陈晓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支出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57.42	707.34	
餐饮、会议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23.43	
餐饮、差旅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50.00	13.99	节约费用支出
物业、维修费收入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330.00	280.94	
租赁收入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88.00	274.29	
租赁收入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22.31	

3、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及内容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餐饮、差旅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50.00	2.20%	0.57	13.99	0.69%	
物业、维修费收入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310.00	11.66%	89.95	280.94	16.29%	
租赁收入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68.00	7.22%	63.81	274.29	11.08%	
租赁收入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455.00	39.21%	333.48	222.31	8.98%	上年度租赁期只有2个月

注：2019年1-4月公司预计支付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租赁费用253万元（银泰中心C座3层和17层房租），物业费支出2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皮革制品、工艺品、金银饰品、家具、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体温表、血压计、磁疗器具、家庭用血糖分析仪及试纸、医用小型制氧机、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避孕药、避孕套、第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眼镜配镜；摄影；照相彩扩；礼服出租；鞋、箱包、家电的维修；服装修改、加工及干洗；商品信息咨询；场地出租；物业服务。

（2）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注册资本：7,957.5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房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

（3）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206

法定代表人：姜义

注册资金：1,0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2、关联关系介绍

上述关联方介绍中所列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故构成关联关系。因监事王萱已于2018年4月辞职，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份以后不再属于关联方范围。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备注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175,362.51	-18,106.84	21,158.01	-14,112.70	未审计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134,624.30	78,317.98	169,882.51	6,131.65	未审计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273,377.21	894,747.65	80.06	43.56	未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餐饮、租赁、物业等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其中租赁类交易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与我公司之间发生的餐饮、租赁、物业等服务属公司间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开展。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坚持公允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为参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2018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0,055.57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如无特殊情况则不存在反担保。
- 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总体情况

1、关于对外融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置换现有债务、改善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信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委托贷款及协议借款。

2、关于对参控股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借款不超过99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预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32.04亿元人民币。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详见附表1。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的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2亿元（含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

具体每笔担保发生的担保期限根据相关正式合同另行约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情况详见附表3。

因公司提供借款的参股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中所规定关联方范围，故构成关联关系。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借款交易，均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参照市场协议价格执行，并将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提供借款，一般情况需要对方提供抵押物（参股公司不动产全部已抵押给金融机构等特殊情况除外），公司根据双方协议价格确定利率水平及付息方式。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参控股（含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可为其正常开展业务提供保障，保证公司实现预期经济目标，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关联董事高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该议案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0,055.57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96,000万元。此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9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借款、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表1：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提供借款对象	提供借款金额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3,200.00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注2）	46,000.00
北京京投顺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3）	6,200.00
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4）	15,000.00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注5）	250,000.00
合计	320,400.00

注1、我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公司”）49%股权，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公司49%股权，北京银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公司2%股权，依据鄂尔多斯公司股东间约定，内蒙古凯富投资有限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投入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17亿元，其余所需资金由我公司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2019年，我公司预计向鄂尔多斯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及日常运营支出；

注2、我公司持有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55%的股权，TFIL持有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45%股权。我公司按约73%比例提供运营所需资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TFIL的股东方按约27%比例提供运营所需资金。2019年，我公司预计向上海礼仕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支付我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及补充酒店运营资金。

注3、我公司与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京投顺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

注4、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0%，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龙湖天行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德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30%。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

注5、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我公司持股20%，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无锡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0%。我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

附表2：

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预计最高担保额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注2）	50,000.00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140,000.00
合计	220,000.00

注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2：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附表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投顺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潭柘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本部	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50%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40%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55%	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49%	联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20%
注册资本	74,078	500,000	12,000	3,000	30,000	58,525.83	3,000	50,000
法定代表人	魏怡	高一轩	高一轩	高一轩	高一轩	高一轩	范玉章	王金磊
注册地址	宁波	北京	无锡	北京	北京	上海	鄂尔多斯	无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等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集中养老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经营及管理宾馆、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轻轨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
总资产	596,490.64	732,250.09	140,528.58	2,749.90	763,160.49	175,362.51	112,012.29	0.00
总负债	452,164.99	705,598.63	116,443.18	2,033.66	758,671.04	193,469.35	169,009.24	0.00
银行贷款	19,800.00	0.00	42,000.00	0.00	0.00	128,0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238,116.96	259,587.67	16,193.18	733.66	739,691.04	49,633.84	168,896.24	0.00
净资产	144,325.65	26,651.46	24,085.40	716.24	4,489.45	-18,106.84	-56,996.95	0.00
营业收入	2,762.03	85.00	14,511.45	0.00	0.00	21,158.01	0.00	0.00
净利润	22,233.22	36,282.97	4,030.28	-873.54	-191.18	-14,112.70	-7,514.15	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

注2：无锡望愉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6月15日、9月7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部分报表项目的列报明确了相关要求。根据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财政部[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4月18日，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3、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其中，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4、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变更生效日期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另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公司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8年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2、董事会十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年度）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3）。

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出具审核意见如下：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59,772.9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22,332,212.56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233,22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80,333,712.23元，减本期进行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148,155,519.40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2,277,184.13元。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48,155,519.40元，结余84,121,664.73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1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7名，董事邱中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高一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议案表决权，董事郑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刘建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议案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3）。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根据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度作为奖励基金计提指标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676.10万元，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14.96%，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1,331.06万元；2018年度作为奖励基金计提指标的息税前利润为142,829.96万元，当年平均资产总额为3,053,029.20万元，总资产报酬率为4.68%，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539.87万元；2018年期末资产总额为3,186,758.26万元，期末负债总额为2,725,220.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52%，应计提的奖励基金总额为298.38万元；以上三项合计应计提奖励基金总额为2,169.31万元。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综合得分为97.85分，绩效薪酬发放比例为96.35%。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7,859,772.9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22,332,212.56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233,221.2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180,333,712.23元，减本期进行分配的2017年度现金股利148,155,519.40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32,277,184.13元。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48,155,519.40元，结余84,121,664.73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议案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